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回 應

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屋協助

1. 針對申請有條件租約、體恤中置或分戶時，往往由於欠缺清晰的準則，以致令前線社工無所適從，更因此而引起社工在輔導與轉介、審核、推薦住屋協助時常出現的角色衝突。因此建議房署應自行聘請社工附屬屋邨辦事處內，直接處理居民/受助人對上述的住屋協助申請。好處是直接掌握房署內部在此等住屋協助的資源及審批準則，因而更快回應有關的申請要求；且可刪略經由非政府機構及社署多重的轉介及審核程序。這樣會縮短審批時間，令受助人可儘快處理房屋問題，更有效預防及避免家暴的重演。

在此建議下，若有關的受助人已有社工跟進，房署的社工可要求個案社工提供個案資料，以作審批參考之用。

另外需要另設上訴機制，讓受助人可以就其申請被拒而上訴，上訴委員會可包括社署或其他專業人士。

而有關的住屋協助審批準則亦應增加透明度，讓面臨/面對家暴的人士可申請。

2. 因家暴及家庭衝突的個案數字不斷上升而現時庇護中心/緊急短期住宿服務短缺，且有一定限期由七天至三個月不等。因此受助人往往在住宿期已過，因仍未能獲得有條件租約、體恤安置、分戶或租住私樓的按金/律貼而遲遲未能遷出。所以，經常造成宿舍大爆滿“現象”及資源未能善用。

結果是：一) 有關的宿舍不能再應付即時有需要的家暴或危機個案。二) 其他住於宿舍內的受助人也因為目睹個別個案可住到超出限期也相繼要求延期。三) 令到個案社工及宿舍社工常處於夾縫中(應付新需求及可能因住宿延期間題與受助人/舍友發生意見，但卻又未能成功替受助人安排其他住屋協助)。故此在離院期限至獲得住屋協

助的中間過程，往往出現時間差距，因此必需要有過渡期宿舍給此等家庭暫住直至可獲得正式的住屋協助為止。

這些過渡期宿舍住宿期可由三個月至八個月不等，因個案已較穩定及有其本身社工跟進，因此主要功能是提供住宿服務。

郭志英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督導主任

26.1.2007